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法学教育丛书

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 **第五卷**

Journal of Experiential Learning Legal Education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 专辑

本卷主编◎袁 钢 刘大炜 丛书主编◎许身健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是中国政法大学承担的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校外人才培养基地教育教学项目的研究成果。

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 第五卷

Journal of Experiential Learning Legal Education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专辑

本卷主编◎袁 钢 刘大炜 丛书主编◎许身健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 第五卷/袁钢, 刘大炜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130-4708-1

I. ①实… II. ①袁…②刘…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804 号

责任编辑: 牛洁颖
文字编辑: 王 岩

责任校对: 潘凤越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第五卷

Shijianxing Faxue Jiaoyu Luncong

本卷主编◎袁 钢 刘大炜 丛书主编◎许身健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9	责编邮箱: niujieying@sina.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9.25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80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ISBN 978-7-5130-4708-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十年实验磨一剑（序）

法学是一门实践的学问，隔绝社会封闭教学，很难培养出适应社会，为社会作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法学有自己独特的“范式”，即法律共同体经过多年的法律实践积淀而成并通过职业教育传授的基本法律理论、法律信念、法律方法以及规范标准，等等。因此，实践性构成了法学的学问性格，法学是“提问辩难”之学，对话论辩之学，或者“辩证推理的学问”。

法学教育自诞生之日起，无形中被钉上难以救赎的“二难”十字架：既以培养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者为己任，又以进行法学通识教育、培养法学专家和研究者为重任。中国法学本科教育定位一直就存在“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分歧，并且成为法学教育的一个最为突出的问题。^①事实上，中国的法学教育一直都是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其核心教育理念的。1999年的高等教育扩招，给法学高等教育带来了学生人数大幅增加、就业及专业对口率相对下降的局面。同时，学生面对各种必须要应对的考试、各种不甚成熟的教学改革措施以及不断扩张的课堂教学内容等挑战。这些挑战不断冲击着法学教育固有的理论联系实际的传统，客观上造成了法学专业学生培养质量的参差不齐。

培养一大批高水平应用型法律人才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客观要求，也是法学高等教育的应尽职责。就普通法学教育规模迅速扩张同时遇到的学生就业率低下，轻视职业技能训练的情

^① 关于法学本科教育定位的争论，主要观点参见霍宪丹：《中国法学教育反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贺卫方：《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况,中国政法大学提出“4+2”的六年制模式,可以同时获得法学本科和法律硕士两个学位。^①2008年,教育部批准中国政法大学进行法学教育模式改革试点,实施“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简称法学实验班)以培养高级法律职业人才为目标。法学实验班基准学制为6年,修业年限可以延长到7年。6学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学习阶段,从第一学期到第七学期;第二阶段为应用学习阶段,从第八学期到第十二学期。^②基础学习阶段主要完成通识教育相关课程和专业学习中的课堂教学相关课程以及与之有关的实践教学环节,使学生建立较为宽广的知识结构,形成良好的法学思维方式,掌握初步的专业技能,为学生进入实践教学、进一步发展职业技能创造条件。学生完成基础学习阶段,经考核合格,^③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并进入应用学习阶段,主要包括:(1)为期一个学年的专业实习,旨在使学生全面掌握法律职业相关实务;(2)专题课程,旨在以基础阶段学习和专业实习为基础,深化学生法学专业学习深度,达到法律硕士应有的学术水平;(3)学位论文,旨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职业中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④应用学习阶段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学制为两年制,毕业并

① 徐显明、郑永流:“回归本位经国济世——六年制法学教育模式改革论纲”,载《六年制法学教育模式改革》,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5页。

② 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2008年制定的《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班培养方案》原规定:“六学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学习阶段,从第一学年到第四学年,第二阶段为应用学习阶段,从第五学年到第六学年。”该培养方案在2012年修订时根据学生实际培养需求进行了修改。

③ 2015年,为保障法学实验班培养质量,规范法学实验班学生基础学习阶段考核工作,中国政法大学新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基础学习阶段考核办法(试行)》,规定法学实验班学生的考核在第七学期进行,按照培养方案完成教学进度,必修课成绩排名前90%的学生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第二阶段即两年应用学习阶段学习。

④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班培养方案》中规定第二阶段应用学习阶段学习内容为四个方面,除已列举的三个方面之外,还包括司法考试辅导课程。由于自2008级法学实验班开始至今的两届法学实验班学生均在第四学年参加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并且通过率超过70%,因此,原方案中此项内容已无必要。

获得学位，总学分不低于 55 学分。第六学年完成学年论文为 10 学分。^①

2008~2010 年 3 年，中国政法大学每年计划招收 50 名法学实验班学生。2010 年，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班为基准模式的“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被确定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2011 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该意见决定在我国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对法学高等教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班列入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中国政法大学将法学院确定为“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学院，对“试点项目”学生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从 2011 年后，经过教育部批准扩大规模，中国政法大学每年计划招收法学实验班学生 200 名。^②

法学实验班实行对本科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六年两阶段贯通培养模式，将基础学习阶段与应用学习阶段有机结合，突出了对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的训练。中国政法大学针对六年制法学实验班进行多项教育教学改革措施，着重培养学生法律实务应用能力及综合素质，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卓越的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具体改革措施包括：（1）本科生导师制：每位学生入学初即配备导师；（2）完善课程体系：在前四学年的基础学习阶段，适当增加课程量，并且增加大量实务课程，每门法学主干课程皆设置相应案例课、研讨课；（3）强化实践教学：专业实习在第八学期、第九学期进行，学生分别到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至少两种单位进行分站式实习，全面锻炼法律实务操作技能，实习中配备校内、校外

① 该学分的确定依据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 2 年制）培养方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录体制改革班）培养方案》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职）培养方案》。

② 自 2011 年起，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招生章程将法学实验班列为“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培养模式”。

两种指导教师；(4) 改革教学方式：大力推行小班教学，任课教师配备教学助理；(5) 加强学生国际交流：多种途径推动学生参与国际交流。

《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第五卷专设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专辑，聚焦中国政法大学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情况，反思与总结2007年开始酝酿实施法学实验班的运作经验。2016年9月20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举行了法学实验班人才培养工作研讨会，法学院党委书记刘大炜教授、院长薛刚凌教授、教务处处长卢春龙教授以及其他各位专家分别发言总结法学实验班人才培养的经验，多数发言和总结收录于本卷之中。许身健教授反思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认为相关法学院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理解并不一致，对卓越法律人才的理解各有侧重，这就造成培养目标不统一、课程安排不合理、法学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衔接不顺畅、评估机制不完善、国际化标准不清晰等一系列问题，借鉴美国法学院的法律人才培养标准，详细论证通过理论基础、实务技能、职业伦理以及国际化四大模块构建，来确定我国卓越法律人才衡量的具体标准。秦奥蕾副教授和姚国建教授总结了为实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研讨课开设情况和相关经验。张力博士分析了当前研究生课堂教学过程中所采用的讲授式、案例教学以及研讨教学等方式的各自利弊，建议奉行整体性、多样化思路，并从定位、运用、导师准备、课堂管理等方面入手，最终实现教育质量的提升。袁钢副教授面对传统专业实习模式各种沉疴，总结中国政法大学开设“专业实习校内指导课”，将专业实习纳入校外法律诊所管理，发挥案件研讨教学方法独特价值的经验。刘晓兵副教授建议采用案例分析和法律诊所来开展法律伦理教学。雷磊副教授分析了法学实验班在教学、实习、激励和退出机制三个方面问题。王蔚副教授从精英教育与竞争机制角度，为实验班教学改革提出新的路径。侯淑雯教授通过对人才标准的理论分类与教育部发布的卓越人才培养标准，以及六年制实验班设立的初衷的分析，提出在六年制实验班教育培养方案设置中存在目标与模式的悖论，并提出了两个调整方案。两位专门从事法学实验班学生工作的辅导员樊昌茂、岳红池，从学生发展需求变化对学生工作的新要求以及法学专业学生文

字表达水平两个方面进行实地调研。

2014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又要求“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2015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规定，将现行司法考试制度调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内容，加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这些改革的高层举措逐渐明确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目标。改革目标明确之后更需要践行和落实，其中核心问题是培养面向法律职业需求的“和而不同”教学师资队伍，并且构建与理论教学相辅相成而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完整的“卓尔不群”的法学实践教学体系。为此，本卷设置了“面向新挑战的实践教学”栏目，收录各位专家对于法学实践教学提供构建的真知灼见。杨春华教授建议实现一个“传统课程”——“法律职业技能课程”——“法律诊所课程”（实习）的闭环式学习体系。张峰振副教授等分析了在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之下，法学教育的机遇、挑战并提出对策。李坤刚教授介绍了安徽大学劳动法诊所的基本做法和经验，对于法律诊所的运行和管理等问题提出了思考。作为法律诊所教师，姜涛副教授建议对接待当事人遭遇挫败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提出建议。石贤平副教授总结了开展法律诊所教育的基本条件。李强副教授翻译介绍了美国学者运作战争法诊所的若干经验。夏红教授等提出了法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逻辑路径和执行路径。作为研究生的贾宏斌和洪冲关注了民法七维学习法和法学的实践性与中国法学教育的关系问题。

为了让读者了解中国政法大学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的具体举措，本卷收录了《中国政法大学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培养方案》（2012）、《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基础学习阶段考核办法（试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主讲教师助手制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

“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作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项目之一的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从酝酿、实施至今刚好10

年。该项目正是在法学教育双重性背景下所实施的。法学教育的双重性一定程度上是在不同地域的法律实践、法律传统、法律文化、政治传统等鲜明特色在法学教育目的定位上的集中印证。一方面是欧陆法学以政治法律理论构建为先导,注重政治法律制度的整体安排和预先设计,偏好“形而上”的理性思辨,以立法为核心,表现为体系化、规范化。另一方面是英美法学以法官研究法律理论为指导,注重单个案件的深入研究和示范效应,偏好“形而下”的经验实用,以司法为核心,表现为偶然性、随事性。欧陆法学的特色多少有点类似金庸先生笔下《笑傲江湖》华山派的“气宗”,练剑之外尤重练气,英美法学则类似“剑宗”,专为剑术,同派不同宗。10年的法学实验班的试点确实需要总结,更是希望相关法学院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育项目能够成为现实版的“令狐冲”,得窥剑道至高境界,暗受名门至宝内功,内功剑术俱臻大成,真正实现剑气归一。

本论丛继续致力于实践性法学教育研究,更坚信“理论没有实践就没有生命,实践没有理论就没有灵魂”。本论丛既是实践性法学教育研究舞台,也是横跨理论与实践的桥梁,愿与学界同仁一起,为中国的实践性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而努力。

袁钢 刘大伟

2016年10月12日

目 录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之反思与重塑	许身健/ 3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背景下的中国政法大学	
宪法学教育与教学	秦奥蕾 姚国建/ 45
法学实验班的导师课堂教学与教育质量的提升	张 力/ 68
试论法学实验班专业实习校内指导教学法	袁 钢/ 80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下法律职业伦理教学问题	刘晓兵/ 90
法学实验班教学改革的三方面问题	雷 磊/ 99
精英教育与竞争机制：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班	
培养模式之改革	王 蔚/ 105
卓越法律人才的标准与六年制法学实验班培养方案的设计	侯淑雯/ 117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学生发展需求的变化	
对学生发展工作的挑战	樊昌茂/ 124
法学实验班学生文字表达水平培养调研报告	岳红池/ 129

面对新挑战的实践教学

构建法学理论教学与实践的中间桥梁	
——法学实验性教学课程	杨春华/ 147
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下法学教育的机遇、	
挑战与对策	张峰振 毛宁仙/ 160

关于法律诊所教学运行与思考

——以安徽大学劳动法诊所为例 李坤刚/ 173

论困难案件中法律诊所的理念 姜 涛/ 184

法律诊所综合教改运行机制的思考 石贤平/ 193

直接参与：法律诊所与国际人道法（节选）

劳里·R. 布兰克 戴维·凯耶 著 李 强 译/ 205

论推进法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路径 夏 红 赵忠江/ 215

从法学的实践性看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 洪 冲/ 224

民法教与学的有效路径

——漫谈蔡立东教授“民法七维学习法” 贾宏斌/ 241

实验班改革的相关文件

文件一 中国政法大学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实验班培养方案 / 255

文件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基础学习阶段考核办法（试行） / 291

文件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 293

文件四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主讲教师助手制实施办法（试行） / 295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之反思与重塑

许身健*

摘要：自 2011 年出台，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迄今已经实施 5 年，相关经验需要总结。毋庸讳言，由于何谓卓越法律人才的表述缺少清晰化的标准，使得我国法学教育这一重要改革缺少清晰的目标，而缺乏清晰培养目标造成课程计划难以实现最初设定的目标。本文反思法学教育中存在的因人才培养标准阙如而导致的问题，对提升卓越法律人才计划提出了设想。

关键词：卓越法律人才计划 法学教育 法学教育培养目标

引言

如何用一句话形象描述中国法学教育？已故何美欢教授用英国作家狄更斯名著《双城记》开篇“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句话来描述中国法学教育现状。为什么说当下是法学教育最好的时代？因为法学专业还是热门专业之一，法律院校越办越多，至今将近 700 所，而在校法科生已经达到 40 余万人。法学属于热门专业，这可以确保法律院校有优质生源。得天下英才而育之，这是教育机构梦寐以求的。为什么说当下也是法学教育最坏的时代？法学专业的就业率已经连续很多年垫底，另外，据统计，法学专业毕业生已经沦为起薪最低的行列。法科生就业难、谋生难，这些都是难堪的现实。因此，法学教育存在严重问题，这是个不争的事实，它将迫使法律院校及法律教育者走出所谓“法学教育最好的时代”这一错觉，反之，我们应该冷静面对“法学教育最

* 许身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坏的时代”这一严酷现实，认真对待法学教育，找到应对之策。^①

在上述背景下，2011年12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总体不强，应用型、复合型司法职业人才培养不足。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成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意见》提出，“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形成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的总体目标，分类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涉外法律人才、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探索“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和“国内—海外合作培养”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学生职业意识、职业伦理教育，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加大实践教学比重，在校内办好案例教学、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在校外建设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同时探索建立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制度，通过鼓励教师到海外学习、研究等方式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

《意见》实施以来，已经依托高校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59个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4个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12个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同时各地高校相继同法律实务部门建设了法学实践教学基地；^②此外，依托国家留学基金，为法学专业的学生、高校法学骨干教师到海外留学深造、学习交流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从这些方面看，在推动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上，取得了很大成绩。

《意见》提出“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

① 许身健：《认真对待法学教育》，载《检察日报》2012年9月21日。

② 参见《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计划》，<http://baike.baidu.com/link?url=dMndtWwpqOiRYq3gA-0zSYPwlriDBn9-9D9oohgrKkUMaPwF8m0DHL3YBbMvsugoXm6Xak0gSYppxrriRcOQnq>，访问时间：2016年3月30日。

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形成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的总体目标，迄今该计划已经实施5年，时间过半，已经到了反思诸多改革措施是否有助于实现最初设定目标的时候了。然而，在检验目标的实现程度时，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现实：《意见》对总目标的规定过于宽泛化，使得各高校和实务部门在贯彻执行中出现了诸多问题。《意见》对于“卓越法律人才”的总体描述只有一句，即“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但是何为“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却没有具体的指标予以评估。与之对应的，《意见》又将“卓越法律人才”分为三类，即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涉外法律人才、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每类人才又有相应的要求与描述，但同样缺乏具体标准。“卓越法律人才”定位不清反映了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粗疏，这就导致《意见》在具体实施中出现诸多问题，阻碍总体目标的实现。基于此，有必要从《意见》存在的问题出发，反思相应的改进方法和解决措施，完善这一重要人才培养计划。

一、问题的缘起——清晰培养目标的阙如及其影响

精确目标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明确目标之后才能设计具体的实施手段，最终才能检验目标是否实现。罗伊·斯塔基强调，法学教育应当遵循三项核心原则：第一，法学教育机构和法学教师应当明晰学生应当学习什么；第二，法学教师应当尽可能选择既有效率又有成效的教学方法以实现其教育目标；第三，法学教育机构和法学教师应当评估自身教学成功的程度。^①其中“法学教育机构和法学教师应当明晰学生应当学习什么”位于三大原则之首。这是因为该原则的实质是“明确教学目标”，换言之，即应当明确要培养符合什么标准的法律人才。

具体而言，精准、具体的培养目标有以下三个作用：（1）指引法学

^① [美] 罗伊·斯塔基等：《完善法学教育——发展方向与实现途径》，许身健等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中文版序第1页。

院设立科学的课程体系。如果培养目标之一是适应法律的全球化,“那么法学院就要相应地设立相当比重的与普通法教学相关的课程,因为我国现代的法律是间接地建立在大陆法系基础之上的,相应的法学教育以理论知识课程为主。而与普通法教学相关的课程设置相当薄弱,但是培养能够适应‘全球化’的卓越法律人才,就必须采取积极进取的态度去学习普通法。”^① (2) 指引法学院、教师科学地组织教学活动。确定了明确的教学目标,就将教师的教学内容限定在一定的框架内,教师根据教学目标逐条安排教学,便于其探索、选择既有效率又有成效的教学方法以实现其教育目标,从而最大程度利用教学资源,避免重复教育、教育空白等问题的出现。(3) 指引法学院、教师有效地评估自身教学成功的程度。这一评估既包括对学生学习成果的评估,也包括对教师教学效果的评估,不同的培养目标决定了不同的教学方式,而不同的教学方式又需要不同的评价方式。因此,只有确立明确的教学目标,对教学结果的有效评估才有可能实现。

《意见》对“卓越法律人才”的界定体现为16个字,即“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然而,上述培养目标尽管涵盖范围广泛,但缺乏具体的标准,相关法学院在贯彻执行《意见》时,对上述培养目标的理解并不一致,对卓越法律人才的理解各有侧重,这就造成培养目标不统一、课程安排不合理、法学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衔接不顺畅、评估机制不完善、国际化标准不清晰等一系列问题。

(一) 培养目标不统一

法律院校本科生培养目标的设定,很大程度上反映着法学教育机构对法学教育的基本定位和基本教育理念。在一定意义上,培养目标的定位直接决定着法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整体设定。所有课堂教学课程的配置、课程学分学时的配置以及实践教学环节的比重设计,都在贯彻培养目标中所体现的法学教育理念和目标。由于我国法学教育曾经走过一段

^① 何美欢:《论当代中国的普通法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